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凡已入堂使用因故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該堂位無條件收回之。退堂位後若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。公墓堂位以不更換為原則。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換堂位，同一公墓內申請變更位置應繳交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；堂位價格不一時應再補足差額，高價位換至低價位者，其差額不予退費。若更換不同公墓堂位，應繳納全額費用。</p> <p>前項位置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、切結並繳費。若原申請人死亡，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親等之親屬為之。並應於申請、切結、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。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為因應第五公墓納骨塔增建櫃</p>	<p>第十二條 凡已入堂使用因故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該堂位無條件收回之。退堂位後若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。公墓堂位以不更換為原則。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換堂位，同一公墓內申請變更位置應繳交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；堂位價格不一時應再補足差額，高價位換至低價位者，其差額不予退費。若更換不同公墓堂位，應繳納全額費用。</p> <p>前項位置之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、切結並繳費。若原申請人死亡，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親等之親屬為之。並應於申請、切結、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。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為因應第五公墓納骨塔增建櫃</p>	<p>為因應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塔增建納骨櫃位使用，取消原減免措施適用期間及使用期限，放寬至增建櫃位完成啓用前已申請使用者，皆有相對之過渡減免措施可適用。</p>

位使用，對原堂位更換為增建櫃位之情形，採行下列過渡減免措施，並限使用一次：

一、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塔增建櫃位啓用前已申請使用者，其於增建櫃位啓用後依規定進行堂位更換者，免繳納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二、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申請使用堂位，其於增建櫃位啓用後依規定進行堂位更換者，減免手續規費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位事宜，採行下列過渡減免措施：
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第五公墓納骨堂堂位使用者，在該塔增建櫃位完成啓用後，可於一年內依規定進行堂位更換，並免繳納變更手續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，該減免措施限使用一次。

第十五條之一 第五公墓納骨堂（聚善堂）早期曾預售塔位，資料建立不齊備，自啟用迄今已達三十多年，已逾請求期限，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早期預購塔位仍未使用者，於本所公告期間內，持當時鎮公所開立之繳款憑證至鎮公所辦理確認，依下列方式處理後續事宜：

第十五條之一 第五公墓納骨堂（聚善堂）早期曾預售塔位，資料建立不齊備，自啟用迄今已達三十多年，已逾請求期限，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早期預購塔位仍未使用者，於本所公告期間內，持當時鎮公所開立之繳款憑證至鎮公所辦理確認，依下列方式處理後續事宜：

補充說明現有塔位、現有空塔位不包括原地藏菩薩位增建之納骨櫃。

一、預購塔位仍保留未使用者：
預購者以收據及相關資料申請使用。

二、預購塔位已有他人使用者，
處理方式有三：

(一)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仍有空位者，預購者有意願换位使用，即以現有塔位更換預購位。

(二)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已無空位或無合意的位置者，不論當初預購方式為何，依相同樓層現行塔位價格退還給預購者。

(三)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已無空位或無合意的位置，但其他樓層有合適的空塔位，預購者願意换位使用時，得以他層現有空塔位更換預購位。

三、上述現有(空)塔位不含該
納骨塔原地藏菩薩位增建之
納骨櫃，但可補足差額訂
位。

一、預購塔位仍保留未使用者：
預購者以收據及相關資料申請使用。

二、預購塔位已有他人使用者，
處理方式有三：

(一)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仍有空位者，預購者有意願换位使用，即以現有塔位更換預購位。

(二)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已無空位或無合意的位置者，不論當初預購方式為何，依相同樓層現行塔位價格退還給預購者。

(三)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已無空位或無合意的位置，但其他樓層有合適的空塔位，預購者願意换位使用時，得以他層現有空塔位更換預購位。

第十五條之三

本鎮居民葬於本鎮一般公墓
(即傳統公墓)，經起掘後，檢具
除戶謄本安置於本鎮納骨堂者，
減免堂位使用規費新臺幣三千元
整。

一、本條新增。

二、為鼓勵傳統公墓自行起掘遷葬，訂定其使
用本鎮納骨堂之優惠措施。